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 **(I) 上市委員會有關除牌之決定**

及

#### **(II) 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9月16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以及延期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b)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c)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有關除牌之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3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達成復牌指引(「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2月31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就該決定提交覆核申請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提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nocraftprinters.com](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